

我對<<2012 年立法會(修訂)條例草案>>的意見

洪為民

香港菁英會主席

條例草案的必要性

1. 從 2010 年的「五區總辭」後的補選來看，投票率低(總投票率為 17.1%)，辭職議員全部從新當選，勞民傷財，簡直是一場鬧劇。但是香港市民卻要為此付出代價。
2. 在辭職後到補選，立法會缺少了幾個議員，他們本來代表的選民的利益得不到保障。
3. 有必要把真正因事辭職(如因病)和為了「玩野」而辭職的行為分開，不應該讓這些「玩野」脅持立法會和選民來達到純粹的政治表態。
4. 要留意的是，不一定所有法例的訂立都為了要“杜絕”某些漏洞，一條法例如果能“阻嚇”某些情況的發生，而且是使用相稱的方法，本身已經是好法；反之，即使某些法例雖然能“杜絕”某些情況的發生，但用的方法不相稱，仍是惡法。
5. 另一反對聲音認為，條例草案會令一些因生病、刑事審訊等情況辭職的議員，假如在 6 個月內康復或證實清白，會不公地失去了參選資格。
6. 平心而論，以上的例子不是沒有可能，可是機會相當微：法例本身並不要求議員因生病、刑事審訊等原因辭職，會因這些原因而辭職必然是情況嚴重、而議員覺得自己不得不辭職的情形。議員在這麼嚴重的情況下可以在短短 6 個月內恢復的情形必不多見。在比較輕微的情況下，議員自己當可判斷辭不辭職。

條例草案的合憲性

1. 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為兩個截然不同的權利。對選舉權的限制和對被選舉權的限制也因此而有所不同。現行法例中，對選舉權的限制非常少(見《立法會條例》第 27-29 條)、對被選舉權的限制(《立法會條例》第 39 條)相對多很多 – 這其實是很常識性的 – 犯法、破產的人也有權利選出代表他們的議員，相反、社會卻多半不會希望犯法、破產等人士擔任代表他們的議員。
2. “投票權”和“投票選擇權”也不可混為一談。事實上，草案條例只是限制辭職議員的再參選權，在選區中還有成千上萬的合資格的可以成為候選人的人。對選民的選擇的影響可謂少之又少。
3. 《基本法》第 26 條保障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是相對的而不是絕對的，關鍵在

於有關限制是否合理 – 見 *Chan Kin Sum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and another* [2009] 2 HKLRD 166。合理與否是一個相稱性的問題。

4. 以現在的條例來看，“防止補選程序被濫用”是一個合法的目的(*legitimate aim*)，而針對辭職議員本身的做法是對市民的選舉權影響最少的，所以是相稱的。
5. 當立法以後，所有候選人都已經知道如果辭職的後果，可以要他們在報名是就簽署放棄辭職後 6 個月的再參選權。

條例草案的可行性

1. 反對聲音認為，現行法例已經足夠處理“漏洞”，“濫用程序”的指控可以由法庭處理。
2. 需要留意，如果就“濫用程序”在法庭提出訴訟，相當費時；選民亦要面對選舉結果隨時無效、變成“法庭選議員”這樣的不理想局面。所以就可行性而言，條例草案的建議只會比現行模式更具可行性。
3. 更要留意的是，如前所述，“阻嚇”才是本條例草案的最主要目的。理論上，“五區總辭”這種策略仍是可能的，不過使用這種策略的政治成本和風險則大很多，就立例而言，已經是一個可行的(而且成本極微 – 因阻嚇本身並無額外成本)方法去解決這個問題。

基於以上各點，我認為條例草案是一個具合憲性、必要性和可行性的方案，應予以通過。

洪為民

2012 年 3 月 9 日